

煤矿机电运输常见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电气设备类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

常见安全风险

- 

1.井下电气设备失爆，外壳破损、密封老化、接线不规范，产生电火花，易引发瓦斯、煤尘爆炸或火灾。
- 

2.非阻燃电缆入井，电缆绝缘层破损、接地装置不合格，供电线路漏电、短路，设备过载运行，引发人员触电，诱发电气火灾、设备烧毁事故。
- 

3.违规带电检修、搬迁设备，未执行停送电操作规程，非专业人员违规操作电气设备，存在触电伤人的风险。

针对性防范措施

- 

1 严格执行防爆设备入井检验制度，定期开展防爆检查，发现失爆设备立即停止使用，立即消除事故隐患，严禁失爆设备运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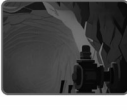
2 选用合格阻燃电缆，规范电缆悬挂方式，避免挤压、拖拽，及时更换破损电缆，定期检测电缆绝缘性能，按设备额定负荷运行，杜绝超载。
- 

3 井下电气设备检修严格执行“停电、验电、放电、挂牌、上锁、专人监护”操作规程，严禁带电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二、机械设备类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

常见安全风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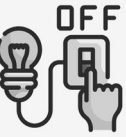
1.采煤机、掘进机、带式输送机、绞车等设备的转动、传动部位防护装置缺失、损坏，易发生绞缠、挤压伤人事故。
- 

2.设备检修时未停机闭锁，交叉作业配合不当，检修工具不合格，引发机械伤害事故。
- 

3.违规操作设备，超能力、超转速运行，导致设备零部件断裂、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影响生产安全。

针对性防范措施

- 

1 确保设备防护栏、防护罩、防护网齐全完好，严禁拆除防护装置作业，及时修复损坏的防护设施。
- 

2 设备检修前必须停机、断电、闭锁，设置警示标识，划定检修区域，专人监护，严禁运行中检修。
- 

3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严禁违规改装设备、超载超速运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制

(未完待续)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聚焦煤炭领域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摘编

● 为了加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中央有关规定，制定《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规定第四条明确“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

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明确“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六项职责：(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五)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

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六)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同时，第六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第七条对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第八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等均进行了明确。(记者 张毅整理)

来源：《山西日报》(2026年7月20日 02版)

陌生来电要警惕！ 网络信息需注意！

账户安全

不轻信

不转账

不参与

如有疑问
请拨打110报警电话

晋中日报·晚报版宣